

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兴民智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公司此次同意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经综合考虑公司的近期战略规划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公司同意此次英泰斯特 49%股权转让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对英泰斯特控股地位不发生变化，仍为英泰斯特控股股东。先由宁波兴圣收购英泰斯特剩余股权，再由上市公司购回，既节约了公司收购成本又保证英泰斯特未来全部纳入上市公司，该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高赫男、易舟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，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，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 2018 年收购英泰斯特剩余 49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英泰斯特剩余股权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目标；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综上，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关于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标准结合了目前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，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薪酬标准符合公司及行业现状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刘长华、宋靖雁、申嫦娥

2017 年 5 月 22 日